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小字第1365號

原　　告　弘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哲靖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宏杰

被　　告　王建泰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和解內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9月29日下午3時50分在本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普普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